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床），生产厂为（河北金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王桥头村2区16号村委会北行200米）。（双层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层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层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人床），生产厂为（河北金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王桥头村2区16号村委会北行200米）。（单人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人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不锈钢鞋柜），生产厂为（河北金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王桥头村2区16号村委会北行200米）。（不锈钢鞋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不锈钢鞋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锈钢鞋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内务柜），生产厂为（河北金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桥头镇王桥头村2区16号村委会北行200米）。（内务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务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务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住院病房医疗床），生产厂为（河北好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春风南大街396号）。（住院病房医疗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住院病房医疗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住院病房医疗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病床床头柜),生产厂为(河北好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春风南大街 396 号)。(病床床头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病床床头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病床床头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能药品柜),生产厂为(陕西正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巍然大厦 3 号楼 304 号 E174)。(智能药品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药品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药品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枕头),生产厂为(河北永峰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村东 600 米处)。(枕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枕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枕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伦硕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